

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會議
參考文件

立法會
《婚姻(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會議上
就《婚姻(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)條例草案》
 (“條例草案”)提出的事項

背景

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，本文件載述我們就下列事項的回應：

- (a) 因應罪行的嚴重程度，檢討／修訂條例草案第 14 條建議的第 30 條所訂罰則，使有關罰則與條例草案所訂其他罪行的罰則整體上一致；以及
- (b) 檢討／修訂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(“條例”)中其他未經條例草案修訂的罪行罰則，使有關罰則與條例草案建議的罰則整體上一致。

條例第 30 條建議的罰則

2. 條例第 30 條訂明，神職人員如在當事人未成年¹亦未有該條例訂明的書面同意，或在該婚姻與條例的其他條文相違，或明知該條例任何條文未予遵守的情況下故意主持婚禮，可處第 1 級罰款(2,000 元)或監禁 2 年。條例草案第 14 條建議修訂第 30 條，以訂明婚姻監禮人如干犯上述罪行，亦會與神職人員一樣，受到同等懲罰。我們把婚姻監禮人及神

¹ 根據條例第 14 條，如擬結婚的任何一方已足 16 歲但未滿 21 歲，又非鰥夫或寡婦，須向登記官出示有關人士的同意書。

職人員的上述罪行與條例草案建議增訂的其他罪行作出比較，考慮到前者的嚴重程度，我們建議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把婚姻監禮人及神職人員的上述罪行的罰則修訂為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。

現有罪行的罰則

3. 我們把現有七項罪行(摘要載於**附件**)與條例草案建議增訂的其他罪行作出比較，並在檢討後提議，條例草案第 15 條建議的第 31(1)條(相等於條例第 31 條)及條例第 39(4)條所訂罪行的罰則應維持不變。這些條文關乎不遵守程序規定的事宜，即神職人員沒有在婚禮後或根據條例第 39 條主持婚禮後 7 天內將結婚證書送交登記官。就這罪行處以第 1 級罰款是恰當的。

4. 其他五項有關蓄意欺騙或欺詐行為的罪行如下：

- (a) 任何人明知未取得適當人士的書面同意，與未足 21 歲的人結婚，或幫助或促致他人與未足 21 歲的人結婚，而該未足 21 歲的人又非鰥夫或寡婦(條例第 29 條)；
- (b) 任何人故意移去或竄改由登記官備存或存檔的通知書、證書、證明書或其他文件(條例第 32 條)；
- (c) 任何在法律上不合乎資格的人，明知而故意主持婚禮或假裝主持婚禮(條例第 33 條)；
- (d) 任何人明知有違或不按照第 39 條任何條文，仍宣稱依據該條而主持婚禮(條例第 39(3)(a)條)；以及
- (e) 任何人在法律上不合乎資格而根據第 39 條主持婚禮(條例第 39(3)(b)條)。

5. 由於上述罪行性質較嚴重，以及為了與上文第 2 段所述有關條例草案第 14 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一致，我們建議把這些罪行的罰則全部加重至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。

保安局

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

條例所訂其他罪行的概要

| | 其他罪行 | 罰則 |
|----|--|--|
| 1. | <p>條例草案第 50 條會建議稍作修訂的第 29 條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任何人明知未取得適當人士的書面同意，與未足 21 歲的人結婚，或幫助或促致他人與未足 21 歲的人結婚，而該未足 21 歲的人又非鰥夫或寡婦 | <p>監禁 2 年 (建議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把罰則修訂為第 5 級罰款(50,000 元)及監禁 2 年)</p> |
| 2. | <p>條例草案第 15 條建議的第 31(1) 條 (相等於條例第 31 條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神職人員沒有在婚禮後 7 天內將結婚證書送交登記官 | <p>第 1 級罰款(2,000 元)</p> |
| 3. | <p>條例第 32 條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任何人故意移去或竄改由登記官備存或存檔的通知書、證書、證明書、許可證或其他文件 | <p>第 1 級罰款(2,000 元)及監禁 6 個月 (建議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把罰則修訂為第 5 級罰款(50,000 元)及監禁 2 年)</p> |
| 4. | <p>條例第 33 條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任何在法律上不合乎資格的人，明知而故意主持婚禮或假裝主持婚禮 | <p>監禁 2 年 (建議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把罰則修訂為第 5 級罰款(50,000 元)及監禁 2 年)</p> |

| | 其他罪行 | 罰則 |
|----|--|---|
| 5. | 條例第 39(3)(a)條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任何人明知有違或不按照第 39 條任何條文，仍宣稱依據該條而主持婚禮 | 第 1 級罰款(2,000 元) 或監禁 2 年 (建議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把罰則修訂為第 5 級罰款(50,000 元)及監禁 2 年) |
| 6. | 條例第 39(3)(b)條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任何人在法律上不合乎資格而根據第 39 條主持婚禮 | 第 1 級罰款(2,000 元) 或監禁 2 年 (建議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把罰則修訂為第 5 級罰款(50,000 元)及監禁 2 年) |
| 7. | 條例第 39(4)條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神職人員根據條例第 39 條主持婚禮後 7 天內沒有將結婚證書送交登記官 | 第 1 級罰款(2,000 元) |